

乳山市环境保护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目录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1	决策公开	上级环境保护政策文件与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上级政策文件与法律法规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文字、图表、视频、会议讲解	文件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
2		本级环境保护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本级政策文件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文件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
3		环境保护重要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重要政策解读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文件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
4		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年度工作计划规划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文件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
5		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决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重大项目举措决策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文件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
6		公众对环境保护方面重大项目的意见征集与反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意见征集与反馈情况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新媒体		信息产生10个工作日内
7	执行公开	环境质量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空气质量、水质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文字	定时定期公开
8		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查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行政处罚与复议、执法检查情况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文字、图表	文件批准10个工作日内

9	管理公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文字、图表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10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11	服务公开	环境保护有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服务态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行为规范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场所	文字、图表	及时公开
12		对投诉和建议的处理和反馈结果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投诉建议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及时公开
13	结果公开	重点项目实施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重点项目实施落实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文字、图表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14		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重点排污企业情况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